

# 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文件

郑动监〔2016〕45号

## 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关于进一步做好畜禽屠宰检验检疫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有屠宰企业的动物卫生监督所，各畜禽屠宰企业：

为认真落实农医发〔2015〕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工作，切实将问题产品堵在市场和百姓餐桌之外，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主体责任，严格履行职责。畜禽屠宰企业是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要严格依据《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从事屠宰活动，切实履行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畜禽屠宰企业要建立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产品质量安全总负责人、覆盖屠宰生产全过程、涵盖品质检验所有岗位的责任体系，明确岗位职责，进一步规范检验操作程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细化监管措施，严格检疫把关，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防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二、加强品质检验，严格操作流程。为规范行业管理，强化肉品品质检验各项制度，屠宰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好五个关口。一是入厂关：活畜禽进入屠宰厂（点），企业要建立畜禽进厂检查登记制度，查验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和猪、牛、羊耳标，杜绝染疫或疑似染疫的畜禽进厂（点）。二是静养关：严格按照《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执行静养制度，宰前3小时停止喂水。严禁对屠宰生猪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三是检验关：企业要设立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品质检验岗位，配足经考核合格的品质检验人员，严格按照畜禽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做好肉品品质检验工作。企业要建立并严格执行“瘦肉精”检测制度，确保肉品安全。对检验合格的肉品方可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四是无害化处理关：对检验出的病害生猪及其产品、修割下来的“三腺”，企业要在驻厂（点）官方兽医监督下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同时做好无害化处理记录报表。五是质量追溯关：企业要完善台账登记档案，从畜禽进厂（点）到产品出厂销售都要建立详细记录，实现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要及时做好畜禽屠宰统计监测信息填报工作。

三、严格检疫把关，狠抓日常监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切实履行好以下职责：一是严格检疫把关，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驻场官方兽医要按照畜禽屠宰检疫规程要求，严格检疫程序，规范检疫行为。做到应检尽检，严防染疫或疑似染疫畜禽进

入流通环节。严格实施“瘦肉精”监督抽检。二是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人定责，严格按照屠宰检疫岗位职责要求做好屠宰检疫工作。三是严格无害化处理监管，驻场官方兽医要监督厂方对检验检疫出的病害生猪及其产品、修割下来的“三腺”进行无害化处理。四是强化日常监管，认真贯彻执行《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所有生猪屠宰企业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检查，每年至少一次。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风险分级确定检查频次。

对于举报、巡查中发现的私屠滥宰、经营病死猪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行为，按照“两法衔接”要求，及时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016年9月16日